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雜阿含 263 經》的三喻與啟示

2021/8/29 開仁

【經文資料】：

《雜阿含 263 經》卷 10(CBETA, T02, no. 99, p. 67, a22-c3)

SN.22.101 vāsijaṭopama suttaṃ (Vasijata 斧柄) ~ 齋因法師中譯

AN.7.71 Bhāvanā suttaṃ (同上故略)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7(CBETA, T24, no. 1448, p. 31, b18-p. 32, a17)

【論書資料】：

《瑜伽師地論》卷 86

《成實論》卷 1、8、9、11、14、15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6(CBETA, T27, no. 1545, p. 496, a11-16)：

有作是說：餘契經中亦具說有三十七種菩提分法。時既久遠，彼經滅沒。云何知然？如彼尊者達羅達多 (Dharadatta) 作如是說：世尊有時說一道支，有時說二，乃至有時說三十七，即三十七菩提分法，如斧柯喻契經中說。

《雜阿含 263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國 (Kuru) 雜色牧牛聚落。

SN.22.101 vāsijaṭopama suttaṃ 《相應部 22.101 斧柄經》

◎Sāvatthinidānaṃ 起源於舍衛城。

◎這是我所聽見的：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的祇樹給孤獨園。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

爾時世尊告具壽阿難陀曰：「我今與汝，往拘尸那城（*kuśinagara*）。」答言：「唯然。」既漸次行，於其中路有梵婆城，不入此城，便即往彼拘尸那國。到彼國已，爾時世尊指娑羅雙樹，告阿難曰：「我當不久於彼林下入般涅槃。」爾時世尊遊行俱盧數人間，至調伏繡色王城。

爾時、佛告諸比丘：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云何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Sāvatthinidānaṃ “*Jānato* ahaṃ, bhikkhave,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am vadāmi, no ajānato no apassato. Kiñca, bhikkhave, jānato kiṃ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Iti *rūpaṃ*, iti *rūpassa samudayo*, iti *rūpassa atthaṅgamo*; iti vedanā... iti saññā... iti saṅkhārā... iti viññāṇaṃ, iti viññāṇassa samudayo, iti viññāṇassa atthaṅgamo’ti—evaṃ kho, bhikkhave, jānato evaṃ passato āsavānaṃ khayō hoti”.

諸比丘！我以知、見故說諸漏盡，非不知、見故。諸比丘！因知道什麼，見到什麼故，諸漏盡？謂色，色的生起（集起、原因），色的息滅（滅沒）。諸比丘！以如是知，如是見故，諸漏盡。

爾時世尊告諸苾芻：「我知一切諸漏，說皆滅盡。我非不知，我非不見。苾芻！我今豈可不知、不見既漏盡滅。所謂此色，此色積集、此色斷滅。此受想行識，乃至此識積集、此識等滅，亦復如是。」

● 《雜阿含 57 經》卷 2(CBETA, T02, no. 99, p. 14, a3-8)：

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若有比丘於此座中作是念：『云何知、云何見，疾得漏盡？』者，我已說法言：『當善觀察諸陰，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

●《成實論》卷 6〈想陰品 77〉(CBETA, T32, no. 1646, p. 281, a29-b1)：

又經中說：知者、見者，能得漏盡，非不知、見者。

《成實論》卷 16〈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66, a17-18)：

又經中說：行者知時、見時，即得漏盡。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c28-p. 781, a15)

智、見之差別，有九項看法。(附錄)～其中第八項近同「無畏山派」的看法。

●不修方便隨順成就，而用心求令我諸漏盡、心得解脫，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1】譬如伏雞（孵雞卵、抱），生子眾多，不能隨時蔭覆（庇護），消息（增補、斟酌）冷暖，而欲令子以觜、以爪啄卵自生，安隱出，當知彼子無有自力，堪能方便以觜、以爪安隱出。所以者何？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庇蔭）卵冷暖，長養子故。

如是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而欲令得漏盡解脫，無有是處。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何等？謂不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雖不欲令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1】如彼伏雞，善養其子，隨時蔭覆，冷暖得所（適宜），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隱出。所以者何？以彼伏雞隨時蔭覆，冷暖得所故。

如是比丘善修方便，正復不欲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勤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Bhāvanānuyogaṃ ananuyutt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viharato kiñcāpi evaṃ **icchā** uppajjeyya— ‘aho **vata** me anupādāya **āsavehi** cittaṃ vimucceyyā’ti, atha khvassa neva anupādāya āsavehi cittaṃ vimuccati.

諸比丘！當比丘不與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生起如是欲：啊！願我真的不取著，我的心能解脫於諸漏。那麼他絕對不能不取著，他的心絕對不能解脫於諸漏。

Taṃ kissa hetu? ‘Abhāvitattā’ tissa vacanīyaṃ. Kissa abhāvitattā?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satipaṭṭhānānaṃ,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sammappadhānānaṃ, abhāvitattā catunnaṃ iddhipādānaṃ, abhāvitattā pañcannaṃ indriyānaṃ, abhāvitattā pañcannaṃ balānaṃ, abhāvitattā sattannaṃ bojjhaṅgānaṃ, abhāvitattā ariyassa aṭṭhaṅgikassa maggassa.

此是什麼原因？應說：不修習。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聖八支道。

“Seyyathāpi, bhikkhave, kukkuṭiyā aṇḍāni aṭṭha vā dasa vā dvādasā vā. Tānassu kukkuṭiyā na **sammā** adhisayitāni, na **sammā** pariseditāni, na **sammā** paribhāvitāni.

諸比丘！譬如母雞，有八、十、十二個卵；母雞不以正確的方法蔭卵，孵化，保暖。

Kiñcāpi tassā kukkuṭiyā evaṃ **icchā** uppajjeyya— ‘aho, **vata** me

kukkuṭapotakā pādanakhasikhāya vā mukhatuṇḍakena vā aṇḍakosaṃ padāletvā sotthinā abhinibbhijjeyyuntī, atha kho abhabbāva te kukkuṭapotakā pādanakhasikhāya vā mukhatuṇḍakena vā aṇḍakosaṃ padāletvā sotthinā abhinibbhijjituṃ.

而母雞生如是欲：啊！真的願我的雞子們能夠以腳爪啄或以觜喙離開蛋，安隱出來。那時，彼子不能以腳爪啄或以觜喙離開蛋，安隱出來。

Taṃ kissa hetu? Tathā hi pana, bhikkhave, kukkuṭiyā aṇḍāni attha vā dasa vā dvādasā vā; tāni kukkuṭiyā na sammā adhisayitāni, na sammā pariseditāni, na sammā paribhāvitāni.

這是什麼原因？諸比丘！因為母雞有八、十、十二個卵；但不以正確的方法蔭卵，孵化，保暖。

●菩提長老提出關於「發願」，可跟《中部 126 經》（與《增支部 8 集 35 經》）作比較。

若有苾芻，常修習定，便起念求，不從諸漏，而得解脫。然彼苾芻，非不從諸漏，心得解脫。何以故？為彼苾芻不修習故。應如是答。」

問曰：「彼何不修習故？」

答曰：「為不修習四念住故，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分支、八聖道等，為不修習故。如是答。苾芻當知！

如雌雞生卵，或五、或六、或十二等。時彼母雞，不依時節，孚附抱其子，不溫暖之，又不轉動。然作是念：我此生子，或用於觜、或用於爪，損破其殼，望得其子，安隱出殼。然彼雞卵，既不如法，遂不成就，能出其殼。何以故？由彼母雞，不依時節孚抱其子，兼不溫暖，又不轉動，所以不生。

彼**習定苾芻**亦復如是，然彼苾芻不從有漏，心求解脫。彼苾芻復非不從有漏，心得解脫。何以故？由不修習故，作如是言：云何不修習？由不修習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分支、八聖道等。

若有策勵**修定苾芻**，生如是念，不從有漏而求解脫。然彼苾芻不從有漏而得解脫。何以故？由修習故，作如是答。云何修習？由修習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分支、八聖道等。由此修習，作如是答。苾芻當知！

猶如雞母生卵，或五、或六，乃至十二。是時雞母**孚抱其子，如法溫暖，不失時故**。苾芻當知！彼雞母不起如是念心，其子自以[此/束]爪損破其殼，望得其子平安生長。彼子遂得成就，能以[此/束]爪摧破其殼，便得平安出離其殼。何以故？由彼雞母如法抱養，溫暖迴轉，不失時節，遂能成就。

彼**修習求定苾芻**亦復如是，然不生如是念：我不從有漏，心得解脫。彼苾芻復不從有漏，心得解脫。何以故？由彼修習故而得解脫，作如是答。云何修習故？謂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等而修習故，作如是答。

●《雜阿含 827 經》卷 29(CBETA, T02, no. 99, p. 212, a25-b1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譬如**田夫有三種作田，隨時善作**。何等為三？謂彼田夫**隨時耕磨※，隨時溉灌，隨時下種**。彼田夫隨時耕磨、溉灌、下種已，不作是念：『欲令今日生長，今日果實，今日成熟，若明日、後日也。』諸比丘！然彼長者**耕田、溉灌、下種**已，不作是念：『今日生長、果實、成熟，若明日、若復後日。』而彼種子已入地中，則自隨時（節因緣）生長，果實成熟。

如是，比丘於此三學隨時善學？謂**善戒學、善意學、善慧學**已，不作是念：『欲令我今日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若明日、若後日。』不作是念：『**自然神力**能令今日，若明日、後日，不起諸漏，心善解脫。』彼已隨時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已，隨彼

時節，自（然）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譬如，比丘！**伏鷄生卵**，若十乃至十二，隨時消息，冷暖愛護。彼伏鷄不作是念：『**我**今日，若明日、後日，當以**口啄**，若以**爪刮**，**令其兒**安隱得生。』然其伏鷄善伏其子，愛護隨時，其子自然安隱得生。（案：雜 263 經是自力生，雜 827 經是他力生？）

如是，比丘善學三學，隨其時節，自（然）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磨」：14.通“摩”。指耕田後將土壤弄碎耙平的農作。（《漢語大詞典》）

●《雜阿含 932 經》卷 33(CBETA, T02, no. 99, p. 238, b12-c6)：

時，釋氏**摩訶男**聞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世尊縫衣，世尊不久三月安居訖，作衣竟，持衣鉢，人間遊行。聞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四體不攝，迷於四方，聞法悉忘。以聞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世尊縫衣，世尊不久安居訖，作衣竟，持衣鉢，人間遊行，是故我今思惟：『何時當復得見世尊及諸知識比丘？』」

佛告摩訶男：

「汝**正使**^{即使}**見世尊、不見世尊，見諸知識比丘及與不見，但當念於五法，精勤修習**。摩訶男！當以**正信**為主，非不正信；**戒**具足、**聞**具足、**施**具足、**慧**具足為本，非不智慧。

如是，摩訶男！**依此五法，修六念處**。何等為六？此摩訶男！念**如來**，當如是念：『如來、應、等正覺，乃至佛世尊。』當念**法、僧、戒、施、天事**，乃至自行得智慧。

如是，摩訶男！**聖弟子成就十一法者，則為學跡，終不腐敗**，堪任知見、堪任決定，住甘露門，近於甘露，不能一切疾得甘露涅槃。

譬如**伏鷄伏其卵**，或五或十，隨時消息，愛護將養，**正復中間放逸**，猶能以爪以口啄卵，得生其子。所以者何？以彼鷄母初隨時消息，善愛護故。

如是聖弟子成就十一法者，住於學跡，終不腐敗，乃至不能一切疾得甘露涅槃。」

【2】譬如巧師、巧師弟子，**手持斧柯**，捉之不已，漸漸微盡，手指處現，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

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明日爾所漏盡，然彼比丘**知**有漏盡。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Seyyathāpi, bhikkhave, palagaṇḍassa vā palagaṇḍantevāsissa vā **vāsijaṭe** dissanteva aṅgulipadāni dissati aṅgutṭhapadam. No ca khvassa evaṃ ñāṇaṃ hoti— ‘ettakaṃ **vata** me ajja vāsijaṭassa **khīnaṃ**, ettakaṃ hiyyo, ettakaṃ **pare**’ti. Atha khvassa **khīne** khīṇantveva

ñāṇaṃ hoti.

諸比丘！譬如當見巧師、巧師弟子的斧柄的時候，可以看見手指痕跡及，拇指痕跡。而他沒有如是了知：今天我的斧柄耗損這麼多，昨日耗損這麼多，其他日子耗損這麼多。然當耗盡時，自知已盡。

Evameva kho, bhikkhave, bhāvanānuyogaṃ anuyuttassa bhikkhuno viharato kiñcāpi na evaṃ ñāṇaṃ hoti— ‘ettakaṃ vata me ajja āsavānaṃ khīnaṃ, ettakaṃ hiyyo, ettakaṃ pare’ti, atha khvassa khīṇaṃ khīṇantveva ñāṇaṃ hoti.

諸比丘！如是當比丘與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不會如是知：今天我的諸漏耗損這麼多，昨日耗損這麼多，其他日子耗損這麼多。然當耗盡時，自知已盡。

苾芻當知！如木作師并及弟子，常用斤斧，由常用故，遂有指痕。苾芻當知！彼木作師并及弟子，然而不能自順正智正見轉用斧柯，由數用故不覺自盡。既見盡已，始生其念，知此柯盡。彼習定苾芻亦復如是，然而不能自順正智正見而轉，不自覺知斷漏多少，後至漏盡，方始證知。何以故？由勤修習。何以能證？作如是答。云何修習？謂修習四念住，乃至八聖道等，由修習故，作如是說。

【3】譬如大舶（航海的大船），在於海邊，經夏六月，風飄、日暴，藤綬漸斷。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一切結、縛、使、煩惱、纏，漸得解脫。所以者何？善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

Seyyathāpi, bhikkhave, sāmuddikāya nāvāya vettabandhanabaddhāya vassamāsāni udake pariyādāya hemantikena thalaṃ ukkhittāya vātātapaparetāni vettabandhanāni. Tāni pāvusakena meghena abhippavutṭhāni appakasireneva paṭippassambhanti pūtikāni bhavanti;

諸比丘！譬如航海的舶以藤結縛綁年年月月完全在水中，因冬季故，被拉至陸地，其藤結為風與日熱所壞。這些藤結為帶雨的雲所淋，毫無困難地會消失，腐爛。

evameva kho, bhikkhave, bhāvanānuyogaṃ anuyuttassa bhikkhuno viharato appakasireneva **saṃyojanāni** paṭippassambhanti pūtikāni bhavanti”ti.

諸比丘！如是比丘與精勤修習相應而住時，**諸結 (saṃyojana)** 毫無困難地消失，腐壞。

苾芻當知！猶如海舡經水六月，出於岸上經暑夏月，風日吹曝後遭天雨，自然分散。

彼**修定苾芻**亦復如是，諸相應**結、隨眠煩惱，諸障礙等**自然解散。何以故？彼由修習，皆能解脫。云何修習而能解脫？謂修習等，廣說如上。由修習故，作如是言。」

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爾時世尊說此法時。有六十苾芻，不生諸漏，心得解脫。」

【論釋】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c18-28)：

[一]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1、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

(經文「知與見」，論釋差別有九項，意義通凡聖)

2、不放逸力者，已獲得如是知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經文抱卵喻)

3、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為於來日，為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經文斧柯喻、大船喻)

◎《四諦論》卷 3〈分別滅諦品 5〉(CBETA, T32, no. 1647, p. 390, a4-5)：

次第滅盡，如斧柯喻，故名為滅。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1, a15-23)：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

一、觀察事，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

1、觀察事者，謂四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

《瑜伽論記》卷 13 的注釋，乃依《瑜伽師地論》卷 28(T30,441c6-442a10)所說的建立四念處之四義來說明的。其中第一義就是四念處對應四顛倒，而且引用了《大智度論》卷 19〈序品 1〉(T25,198c11-14)為佐證：「觀四法四種：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是四法雖各有四種，身應多觀不淨，受多觀苦，心多觀無常，法多觀無我。」

2、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

3、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

《瑜伽師地論》卷 11(CBETA, T30, no. 1579, p. 331, a19-23)：

復次，此四靜慮，亦得名為出諸受事。謂

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4、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見惑、修惑）正方便故。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1, a23-b11)：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四善巧事：37 道品）

能依義者，謂成就學（人）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所纏裹故。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

A、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

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

（1 解）《瑜伽師地論》卷 33(CBETA, T30, no. 1579, p. 467, c7-8)：

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nidhyāna），故名靜慮（dhyāna）。

（2 解）《瑜伽師地論》卷 43(CBETA, T30, no. 1579, p. 528, a11-14)：

言六種者，…五者、於自他利正審思惟靜慮。（sva-parārtha-samyag-upanidhyānāya dhyānam，能正審思惟自他利的靜慮）

（能正審思惟、習近正法的靜慮。）

二者、親事善友；

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

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毘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翼從。

B、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趣無學地。

[二]

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

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

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

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

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瑜伽論記》卷 44(YBh, T42, no. 1828, p. 821c5-14)：

次辨所能依中，

景師云：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者，通明前四，皆有所依、能依者。

所依義者：謂觀行、正勤修習，為前四善巧所依義也。

能依義者，謂學人無漏法依止勤有故是能依，餘無明在未得清淨。

泰師云：前辨三十七道品總為四善巧事，想義為二。

前三念住、正斷、神足等，為所依事，在見道故。

後一根、力、覺、道支等學人所有諸無漏法，為能依事。

《成實論》

一、斧柯微盡，喻斷結智

《成實論》卷 1〈具足品 1〉(CBETA, T32, no. 1646, p. 239, c25-28)：

解脫知見具足者，能於一切斷結道中，念念悉知。如人伐木，手執斤斧，邊有智者知柯微盡。佛亦如是，於斷結智，念念所盡，悉分別知。

《成實論》卷 11〈斷過品 139〉(CBETA, T32, no. 1646, p. 324, b3-13)：

問曰：有人言：諸煩惱九種，下中上。下下、下中、下上、中下、中中、中上。上下、上中、上上。智亦九種，是煩惱先斷上上，後斷下下。以下下智，斷上上煩惱，乃至以上上智斷下下煩惱。是事云何？

答曰：以無量心，斷諸煩惱。所以者何？經中佛說：「譬如巧匠手執斧柯，眼見指處，雖不能分別日日所盡若干分數，但見盡已，乃知其盡。比丘亦爾，修行道時，雖不分別知今日所盡若干諸漏，昨日所盡若干分數，但盡已乃知漏盡。」故知以無量智，盡諸煩惱，非八非九。

《攝大乘義章》卷 4(CBETA, T85, no. 2809, p. 1039, c29-p. 1040, a1)：
言非八者，破薩婆多見諦八忍。言非九者，破薩婆多修道九品。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修定品 188〉(CBETA, T32, no. 1646, p. 360, a7-9)：

又煩惱斷，細微難覺，如柯漸盡，我諸煩惱亦當有斷，但以細故，不能盡覺。故知修善精進為最。

二、修法微細難覺，時到乃知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修定品 188〉(CBETA, T32, no. 1646, p. 359, b13-23)：

又修法微細異心相續，如羽毛暖微卵則漸變，掌肌軟（暖）故斧柯微盡。心亦如是，定慧妙故，漸次修習。

又修習法，時到乃知。如偈中說：「一分從師受，一分因友得，一分自思惟，一分待時熟。」

若人雖復終日讀誦，不能明了。如時熟者，如以多華一時勦麻，不

如少華漸漸久勳（如香熏麻，令油有香）；膏潤（含水分多）水浸潔（潮濕）牆壁等，皆亦如是。

現見種、根、牙等，增長微細，尚不能見，日日所長，如毫末（極其細微）許。小兒等身，酥乳（乳製品）等熟，亦復如是。故知修法，微妙難覺。

三、從因生果，不須願故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修定品 188〉(CBETA, T32, no. 1646, p. 359, b23-c3)：

問曰：或見有法一時頓集，有人先不見色，見即染著；亦有少時多所通達，何故但說漸次修習？

答曰：皆是過去曾修習故，知積習以漸，此事已明。又非但發心能有所成，如經中說：「若於善法不勤修習，而但願欲不受諸法，於諸漏中心得解脫，是人所念終不從願，以不能勤修善法故。行者若能勤修善法，雖不發願，亦於諸漏心得解脫。」以從因生果不須願故，猶如鳥雀要須抱卵，不以願故禽從殼出。

四、遠行須陀洹者——初果向

《成實論》卷 15〈道諦聚/智相品 189〉(CBETA, T32, no. 1646, p. 361, c23-p. 362, b15)：

1.念處、煖等法

問曰：若爾者，念處、煖等法中，有無常想。此法皆應是無漏？

答曰：念處等中，若是無漏有何咎耶？

2.行須陀洹果

問曰：凡夫心不應是無漏，亦凡夫心有妄念等，云何當是無漏？

答曰：此人非真是凡夫，是人名行須陀洹果。

3.住念處等中，名遠行

問曰：行須陀洹果在見諦道中，念處等法不名見諦。

答曰：

行須陀洹果有近、有遠。住念處等中，名遠行者。見諦，名近。何以知之？

3.1.佛於斧柯喻經（SN.22.101 vāsijaṭṭa 斧柄）中說：

「若知、若見故，得漏盡。知、見何法？謂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

A、若不修道，則不得漏盡，修之則得，如抱卵喻。

B、又行者常修道品，煩惱微塵，雖不數覺，盡已乃知，如斧柯喻。

C、又行者常修三十七品，欲縛結纏易可散壞，如海舡喻。」

故知從念處（以）來，修習道品，皆名行初果者。

3.2.又若一念、若十五念中，不得修習。當知此是遠行須陀洹者。

4.後三喻亦通遠行初果道

問曰：初說知此色等、此色等生、此色等滅，是初果道。後三喻是三果道，是故不名行初果者。

答曰：

1、若卵不抱則壞，抱則成就。如是從念處來初發修習，若不能成，不名為行。能成，則是學人，名不爛壞能堪受者。是故，若於念處等中爛壞，則名凡夫。

若修習成，則名行初果者，猶在穀中。若得出穀，名須陀洹。
故知在念處等中，名遠行者。（此處所談的「穀中、出穀」，近似 spk 的比喻，見菩提長老的《相應部》，p.1089，note 212）

2、又郁伽長者供養眾僧，天神示言：「此是阿羅漢，乃至此是行初果者。」若在見諦道，云何可示？當知是遠行者。（AN. 8:22）

3、又經中佛說：「若無信等五根，是人名住外凡夫中。」是義說有內外凡夫，若不得達分善根名外凡夫，得名為內。

是內凡夫，亦名聖人，亦名凡夫。因外凡夫故名聖人，因見諦道故名凡夫。

如阿難語車匿（或闍那、闍陀 Chanda）言：「凡夫不能念色空無我，受、想、行、識空無我，一切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寂滅泥洹。」爾時車匿未入法位，亦說凡夫不能念此。（車匿=內凡）

問曰：若近若遠俱名行者，有何差別？

答曰：若見滅諦名真行者。若在遠分善根，見五陰無常、苦、空、無我而未見滅，是名名字行者。……故知行者，若以無常等行觀見五陰名遠行者。若見滅諦名近行者。

如車匿答諸上座：「我亦能念色等無常，而於一切行滅、愛盡泥洹，心不能入，通達信解。」若如是知，不名見法。…

《成實論》卷 1〈分別賢聖品 10〉(CBETA, T32, no. 1646, p. 245, c16-18)：

是人在聞、思慧中，正觀諸法，心忍、欲、樂。雖未得空、無我智，能生世間似忍法心，自此以來名過凡夫地。

《成實論》卷 16〈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70, c28-29)：
雖是聞慧、思慧如是分別五陰，能破我心，故說速得漏盡。

印順導師，《性空學探源》(p.221)：

法住，也是修行過程中的一個位次，經說「得法住智」；

《成實論》說，以聞思慧見諸法的必然理則，叫法住位。從此以後，實際修習禪定，就是決定道。法住道與決定道，二者都是在見道以前的事。

有部以見道分凡聖，見道以前都是凡夫；大眾分別說系及成實論師等不然，見道後得初果，固然是聖人，見道以前，從聞思修慧得見法住理性，已經不是凡夫，也可以說是無漏的，即初果向的聖者（他們把初果向的時間拉長，不像有部的局在十五心）。

所以見法住智得決定道，雖不是見道以後的聖者，但已超過了凡夫，已獲證到一種不可更動、不可轉變、不再退墮的無為常住性，這就是法住無為與決定無為。

【附錄】

一、智、見的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 86(CBETA, T30, no. 1579, p. 780, c28-p. 781, a15)：

問：智、見何差別？

答：

- 1.過去/未來/現在：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
- 2.所取/能取：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
- 3.聞/思/修慧：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
- 4.斷惑/證果：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
- 5.自相/共相：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 6.假/實（自共相）：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
- 7.尋/伺：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
- 8.無分別/有分別：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
- 9.有色/無色：又有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爾焰（Jñeya）：

《一切經音義》卷 70：「爾焰(余瞻反，此云所知，舊作尔炎一也)。」(T54, no. 2128, p. 767, c17)

《翻譯名義集》卷 5：「爾焰，或名爾炎。此云所知，又云應知，又云境界。」(T54, no. 2131, p. 1132, a12-13)。

《成實論》卷 16〈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66, c1-5)：

問曰：經中說知者、見者，則得漏盡。有何差別？

答曰：若智初破假名名為知，入法位已則名為見。始觀名知，達了名見。
有如是法深淺差別。

二、三喻

唐，窺基《雜集論述記》卷 10：

十二暇總集經者，明十二有暇得入聖位，總集諸行經翻以無暇入聖故。

我知我見，我說漏盡，遮止第一者，我知者得盡、無生智故，我見者得無學正見故。

說斧柯喻，遮止第三，如人執柯，漸漸自盡，執行修慧，怯弱自除。

說船筏喻，遮止第四，如船筏行，必須資糧，資糧若闕，無所能濟，故行智舟，故須資糧，資糧若闕，不至彼岸故。

(CBETA, X48, no. 796, p. 157, c12-18 // Z 1:74, p. 458, c5-11 // R74, p. 916, a5-11)

【總結】

1、知、見：正法（九項說法中，實通凡聖）

2、抱卵、斧柯、大舶三喻，說明「不放逸」與「數習」力。

3、能觀、所觀範圍：37 道品。行清淨道之四法次第。

4、修法難覺，因果必然，待時自然成熟。

5、聞思修位，可稱為名字聖人，或初果向。

【回向】

願此功德種善根，累世怨親同沾恩，
由斯解脫諸苦惱，共證菩提度有情。